

证券代码：873596

证券简称：凯云发展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物清洁服务；外卖递送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酒类经营；理发服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物清洁服务；外卖递送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酒类经营；理发服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支部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支部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支部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支部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支委会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的决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研究决定以党支部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 （四）研究决定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需党支部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研究决定以党支部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 （四）研究决定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六）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需党支部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市区委政府有关工作安排、上级党委的重大专项检查、专项考核、专项任务等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和修订；

（三）公司年度工作报告、生产经营方针、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决算方案、一定额度以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重大捐赠赞助，重大扶贫助困、抢险救灾等履行社会责任事项；

（四）公司大额投资；

（五）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资本运作、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等重大资产处置和资产重组、调整事项（核销、处置、报废、租售等）等重大决策中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六）向下属企业提供借款事项；

（七）公司债券注册方案；公司及所属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补亏损方案；大额采购项目、外包项目、减少项目立项及招投标方案，建设项目变更设计方案；

（八）公司的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或者变更以及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九）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经营管理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十）公司经营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包括公司总部部门、分支机构、下属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评价考核方案和结果；

（十一）工资总额方案、企业年金方案、职工薪酬分配方案、内部分配激励方案等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十二）公司重大风险管理事项、业务风险处理方案；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情况报告、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移送等事项；

（十三）公司所涉引起重大社会舆论、社会重大不良影响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理方案、信访保障工作；

（十四）公司所涉引起职工、社会稳定或引发群体性、系列诉讼或在区内、市内、省内、国内、国际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重大法律纠纷处理方案；

（十五）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组织架构和机构设置、部门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十六）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公司对总部机构、分支机构、下属企业大额授权事项；

（十七）公司行使一定额度以上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力事项；

（十八）公司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劳动用工、员工奖惩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较大（含）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保护事件处理方案；

（二十）其他应提请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的“三重一大”问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党支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召开支委会对董事会拟决策的“三重一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支部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尤其是担任董事长的支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前就支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的支委成员在董事会决策时，要充分表达支委意见和建议；

（四）进入董事会的支委成员发现董事会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或不符合公司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支部报告，通过支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除因新增条款序号顺延外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四章第十三条“国有企业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等党内法规要求，国有企业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此外，鉴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修订经营范围。

三、备查文件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